

项目名称：学府校区零星维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SHBZ-C2025-0014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 购 人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成交供应商：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

甲方：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
乙方：江苏鸿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学府校区零星维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选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、投标书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

1.1 校内零星维修（单项低于5万元）及应急抢修服务，校内维修系统上报的维修申请单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各个部门、学生宿舍上报的日常零星维修服务：如灯具、开关、水龙头、上下水管道疏通、门锁、折页、桌椅板凳的维修，宿舍室内墙面的铲除及粉刷；宿舍内或公共卫生间改造及防水；建筑物外墙局部瓷砖的修缮及恢复；建筑物屋面渗水或漏水的局部处理；宿舍内电源线路改造；校内应急抢修的服务等。根据甲方要求，在每个报修单服务完工后，流程上必须注明材料、人工的数量及价格，作为双方结算的参考依据。

1.2 服务期限：2025年09月16日—2026年09月15日。

2. 服务费用

2.1 服务合同总金额：乙方根据已完成的甲方报修单进行编制结算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审计，结算价按审定价后下浮率（21.6%）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。

2.2 审计方式：根据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现行审计办法量价同审。

2.3 付款步骤：经校方确认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参照《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定额》、《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》、《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相关定额》及有关规定按实结算，根据审计公司审计后，乙方开具的结算价发票支付。

2.4 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。

3. 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，如乙方延时服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，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200元支付，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%。延期时间超过2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。

3.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，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结算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

4. 不可抗力

4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4.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5. 安全管理

5.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，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2 开工前，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服务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、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，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。需调换工种、增补或调动人员者，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，并报给发包方安全管理部备案。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持有有效的《特种作业证》。

5.3 开工前，必须向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让全体服务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。

5.4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、危险作业的项目服务时，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服务措施，并派员监督。

5.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，为服务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，并保证施工工具、器械使用安全。

5.6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、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；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、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规定及其他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6. 合同修改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。

7.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7.1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罚款或解除合同。

7.1.1 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，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；

7.1.2 提供服务期间，不服从甲方管理的；

7.1.3 提供服务期间，因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使用单位事故的；

7.1.4 提供服务期间，质量不合格次数积累达到 5 次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；



- 7.1.5 违纪违法的，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；
- 7.1.6 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、处理的；
- 7.1.7 乙方必须自主完成合同内容，擅自分包、转包的。

7.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8. 工程验收与保修

- 8.1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质保期为5年。
- 8.2. 供热与供冷系统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。例如：暖气片、暖气管道。
- 8.3. 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例如：供水管道、排水管道、水龙头。
- 8.4. 建筑物内部的电气管线、照明电气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例如：灯具、排气扇、开关、插座。
- 8.5. 门窗扇框（玻璃除外）更换及维修服务质保期为2年。
- 8.6. 吊顶扣板、折页、门锁、窗户滑轮、桌椅板凳等维修服务质保期为1年。
- 8.7. 学生用床板维修服务质保期为5年。
- 8.8. 其它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保质期暂定为1年。
- 8.9. 人为损坏的项目不在此范围。

此项解释权归甲方。

9. 争议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方式一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；

方式二：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 合同生效及份数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发包人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委托联系人：

日期 2025年9月12日

承包人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委托联系人：

日期 2025. 9. 12

